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三)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 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资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8

2、投票简称：雷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投票当日，“雷伊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额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 5	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2016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系人：徐巍

邮箱：xw@200168.com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